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科技”或“公司”）委托，担任兴瑞科技实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指引 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为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兴瑞科技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 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如下：

一、兴瑞科技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瑞科技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5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34241532X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
法定代表人	张忠良

注册资本	29,4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2 月 27 日至*****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包括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电子产品配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模具及其配件研发、设计、制造、加工；电镀加工

兴瑞科技系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兴瑞科技”，股票代码“00293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瑞科技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1 年 3 月 23 日，兴瑞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其内容共十二章，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兴瑞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其拟披露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瑞科技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款“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款“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款“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含子公司及分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本次拟参加认购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0 人，具体参加人数及最终认购情况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款的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 1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均为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 2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均为 48 个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得的兴瑞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按相关安排分期解锁，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 1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期限的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兴瑞科技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兴瑞科技股本总额的 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 2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款第 2 项的规定。

10.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对以下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和确定标准；
- （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

- (4)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5)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份额的处置办法;
- (6)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7)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8)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 (9) 其他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定程序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兴瑞科技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其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瑞科技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款的规定。

(2) 2021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联董事已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的规定。

(3) 2021年3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4) 2021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认为公司本

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款及第三部分第(十)款的规定。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瑞科技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兴瑞科技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2021年3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及《指引4号》第八条第2款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瑞科技已按照《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截至目前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瑞科技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兴瑞科技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已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依法履行回

避表决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兴瑞科技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兴瑞科技尚需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王 川

阳 靖

年 月 日